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招募司法志工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司法院訂頒「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」及本院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志願服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遴選名額：視本院業務所需而定。

三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（二）方式：採通訊或親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報名，通訊報名時請以掛號郵寄(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志工徵選」)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勿逾期報名。

（三）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1樓聯合服務中心。

聯絡電話：（07）5523621轉162。承辦人員：陳金卿。

（四）簡章、報名表：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，或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。

四、遴選資格：

（一）通曉國語、台語，具書寫能力者。

（二）20歲以上之社會人士（限本國籍）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、素行良好、無前科紀錄、具服務熱誠、愛心、耐心者。

五、報名應繳驗證明文件：（請繳交A4規格影本，證件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若不受理報名，則不另退件）

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須詳細填寫，並黏貼個人近6個月內之2吋脫帽正面相片）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（三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黏貼於報名表背面）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經本院遴選小組面談後，擇優遴聘。

七、面談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屆時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）參加面談。

八、受聘志工為無給職，本院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及誤餐費。

九、錄取名單於面談後，另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閱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志願服務實施計畫」。